

# 清镇法院审理环境案件一管到底

公益诉讼人诉镇政府集中倾倒堆存垃圾污染环境,多方参与制定整改方案,已开始清运

## ◆本报记者张杰

今年5月15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清镇法院)宣判了公益诉讼人清镇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清镇检察院)诉被告清镇市新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店镇政府)行政不作为一案。为督促案件执行,6月15日,清镇法院生态保护法庭邀请清镇检察院、新店镇政府、清镇市生态文明建设局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环保专家,召开涉案垃圾清理及整改方案制定的推进会,当天形成初步方案。

据悉,7月初新店镇政府已经开始清理垃圾。截至目前,新店镇对东风湖垃圾场清运整改工作已投入资金42万元,清运垃圾5800吨。参与清运垃圾车辆320车次,挖掘机118车次,参与清理人员300人次。



图为新店镇政府近日清运涉案垃圾现场。清镇法院生态保护法庭供图

## 检察院认为被告集中倾倒堆存垃圾违法

专家认为涉案垃圾对水和大气污染严重,被告表示因资金问题,未及对垃圾进行清运



公益诉讼人清镇检察院诉称,2017年1月,检察院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中发现,新店镇政府未经规划等部门同意,亦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采取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多年来将辖区内生活垃圾未经无害化处理集中运至东风湖村及周边原水电九局宿舍旁露天垃圾堆存点倾倒堆存,并长期存在焚烧现象。

存在点垃圾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快速清运,且到目前为止未整改到位,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问题未妥善解决,污染隐患仍然存在。为督促被告依法履行职责,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清镇检察院诉请法院判决:确认清镇市新店镇政府上述集中倾倒堆存垃圾的行为违法;判令清镇市新店镇政府依法履行垃圾管理职责,对上述垃圾依法进行处置,并对受污染的环境采取补救措施。

被告新店镇政府答辩称,新店镇政府在辖区垃圾管理上确实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在收到清镇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后,因为资金问题,未及对涉案垃圾进行清运。从3月开始,被告筹集到部分资金,已开始对垃圾进行清运,但尚未完成。目前临时采取覆土方式处理,但下一步将按照专家意见彻底进行清理。

## 法院支持检察院的诉求

判决被告集中倾倒堆存垃圾行为违法,在3个月内完成涉案垃圾处置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地的垃圾堆放场虽系历史原因形成,但作为辖区政府,应当履行监管职责,采取相应措施,规范辖区垃圾堆放、清运行为。被告新店镇政府在近10年的时间内,均未对涉案地垃圾堆放问题进行清理,还将辖区垃圾运至这个地方倾倒,致使垃圾堆存量巨大,不仅对公共环境造成实质上的影响,也给周边居民及河流带来污染隐患。

被告新店镇政府辩称,新店镇政府在辖区垃圾管理上确实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在收到清镇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后,因为资金问题,未及对涉案垃圾进行清运。从3月开始,被告筹集到部分资金,已开始对垃圾进行清运,但尚未完成。目前临时采取覆土方式处理,但下一步将按照专家意见彻底进行清理。

## 延伸阅读

### 探索非对抗环境纠纷解决方式

采信专家意见,破解鉴定机构少、鉴定费用高等困境

#### ◆本报记者张杰

“在审理公益诉讼清镇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清镇检察院)诉被告清镇市新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店镇政府)行政不作为一案中,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庭长罗光黔表示。在本案执行中,创新执行方式和措施,邀请公益诉讼人检察院、被告镇政府及生态环境建设局等单位代表,以及环保专家,召开执行前整改方案制定座谈会,共同讨论形成整改方案。并邀请第三方社会主体(环保专家以及环保公益人士)对被告进行执行监督。形成社会协同治理受污染环境的良好局面,避免被告产生对抗情绪,不利于案件执行。”

据罗光黔介绍,在审理本案过程中,还完善了“专家介入”机制。比如完善了专家辅助人制度、专家陪审员制度、专家质询委员会制度和专家意见制度。在庭审过程中,聘请专家就环保专业问题发表书面调查意见,经过举证质证等程序,严格审查其证据资格,依法采信具备“证人证言”本质属性的“专家意见”,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这种做法有效解决了因“鉴定困难”而产生的“诉讼不能”“判决不易”等难题,实质性破解了“鉴定机构少、鉴定周期长、鉴定费用高”等困境。不仅在庭审过程中,在案件执行中也按照专家意见制定整改方案,以保证整改方案的科学性。

# 山东13家企业撕毁封条遭严惩

21名企业法人代表、生产负责人被依法行政拘留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报道 记者从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日前召开的关于全省贯彻实施环保法及有关环境违法案件办理情况座谈会上了解到,菏泽、德州两市公安机关已对环保部门移交的13起撕毁封条违法案件全部快速作出行政处罚,21名企业法人代表、生产负责人被依法行政拘留。

违法事件,要严肃查处、绝不姑息,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此前,环境保护部通报了在强化督查期间发现的撕毁封条违法生产的16起事件,其中涉及山东省菏泽市11起,德州市两起,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事件发生后,山东省委书记刘家义、省长龚正、常务副省长李群先后做出批示,省政府专门召开全省加强环保工作紧急电视会议,要求深刻警醒和反思,坚决果断抓好整改落实。山东省环保厅立即研究部署,在向德州、菏泽两市调查有关情况的同时,连夜派出两个督查组赶赴当地现场核查。德州、菏泽两市政府也迅速行动,立即安排市县相关部门对违法企业进行全面调查。

菏泽市委书记孙爱军专门作出批示,市长解维俊、副市长高荣国连夜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研究处置措施,及时立案调查,当天夜间即对涉嫌违法的11家企业负责人依法先行实施行政拘留。随后,市委、市政府分别约谈了11家涉事企业所在5个县区的县委书记、县长,同时要求全市各县区要把环保工作时刻放在心上,放在心上,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要亲力亲为、亲自安排、亲自调度、亲自落实,对违法企业所在县的政府分管负责人、乡镇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市纪委监委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记者了解到,德州市政府专门召开全市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和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市长陈飞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把环保督查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作为必须坚决完成的政治任务,对反馈的问题逐条梳理、列出清单、坚决整改,查处曝光一批环保领域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形成强力震慑,倒逼责任落实。尤其对撕毁封条等

菏泽市还建立了督查移交案件督办查处和环保公安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要求市环保局每日接到环境保护部督查组反馈问题后,两小时内完成分类、梳理,并下达到县区政府;县区政府48小时内将案件查处落实情况上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对擅自撕毁封条违法生产的,12小时内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公安机关接到移交材料后12小时内对案件立案调查,3个工作日内查处到位,依法对企业法人和有关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

目前,13家涉事企业已全部停产。山东省将按照环境保护部督查工作的要求,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举一反三,严查各类环境违法问题。

# 太湖流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对偷排直排、数据造假等行为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本报记者闫艳莹报道 “从现在开始,我们就在这里等着,只要你们企业排水我们就取样,连续采样一个月,看看你们是不是达标排放。”江苏省环保厅苏南环保督查中心副主任殷琨对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说。面对殷琨的厉声责问,这位公司负责人有点底气不足。

条电镀生产线,产生的电镀废水量比以前增加一倍多,原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满足处理要求,于是企业就想到利用在线监控采样空闲期,偷排电镀废水。经监测,这家企业生化池出水中的浓度超标达18倍,已涉嫌刑事犯罪。目前,这家企业已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针对这家企业的违法行为,苏南督查中心对常州市武进区政府提出要求,除追究刑事责任外,还要提起公益诉讼,追究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这是在太湖安全度夏交叉执法专项行动中开展省级督查时的一幕,也是江苏省今年环保大练兵活动落到实处的一个缩影。殷琨近日带领3名执法人员来到常州市,开展太湖安全度夏专项省级督查。走进这家企业后,殷琨发现生化池里的废水呈现黄色夹杂灰绿色,具备废水中重金属浓度极高的特征。而生化池旁待排池里的废水却清澈如河水,这显然不符合电镀企业排放废水的特征,环境执法人员初步判定企业有弄虚作假的嫌疑。

据悉,江苏通过省级督查、交叉互查、地方自查的检查模式,将环保大练兵与日常检查工作相结合,真正把执法的“大战场”作为练兵的“大课堂”,以查代练、查练结合。

于是,殷琨带领执法人员开始对废水处理设施各环节进行逐个排查。当检查到生化池的时候,殷琨发现有两根不锈钢管直插池底。“这些管子是干什么的?”面对环境执法人员和公安干警的再三质问,企业的负责人终于吐出实话,这两根管子是为了把处理不达标的废水全汇到这个池子里,执法人员来检查时不放池子里的水,或者放点深井水应付采样。等到晚上,把这个池子的水偷排。”

据介绍,江苏省环保厅自2017年5月至10月,在太湖流域全面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检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对检查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新环保法,从严从重从速查处到位。对偷排直排、数据造假、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恶意违法行为一律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江苏省环保厅苏南环保督查中心执法人员对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污水处理设施生化系统水质颜色感官异常,有两根不锈钢管直插池底,涉嫌偷排。殷琨摄  
环境执法人员联合公安人员进行现场采样。王波摄

# 鹤壁出台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

经核实超标排放污染物3倍及以上的,举报人可获6万元奖励

本报记者刘俊超鹤壁报道 河南省鹤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制定发布《鹤壁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鼓励公众参与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给予举报人600元至60000元不同等级的奖励。举报燃放烟花爆竹经相关部门核实后,将给予举报人600元奖励。而举报超标排放污染物,经核实超过排放标准3倍及以上的,将获得最高额6万元的奖励。

《暂行规定》指出,公众举报违法行为一经核实,政府有关部门将

提供以下信息: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地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如照片和录像等,以及举报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举报办理单位为环境保护部门,整个办理时间为15个工作日,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对举报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奖励。《暂行规定》强调,举报受理、处罚、奖励等相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泄露举报人情况、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